

廖兼代局長正井：

住宅稅率事實上已從五十三年的千分之十，降到七十八年的千分之一，但在一個大都會區內，稅率如太低，會造成大量人口的湧入。

鄭曉貴質覆：

你是採重稅，希望將市民能趕出去。

廖兼代局長正井：

要予適當限制，否則一個大都會太擁擠也不太好。

鄭曉貴質覆：

我們現在是希望公告地價接近市價，但如接近市價後，以現在稅率課徵，一般市民將負擔不起，我們還是希望稅率降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會向中央反映，但我個人不太贊成。

鄭曉貴質覆：

對這問題，改天我再請教你。

有關市銀行的問題，我們今天都沒有問到，但市銀的人事，

總經理是否有權決定？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是依市銀的組織規程來處理，而某一階層以上的人事要經董監事會議通過，某一階層要報到財政局，某一階層由總經理決定。

鄭曉貴質覆：

總經理也並非市長任命，都是由上面來的你也管不到，市銀行王總經理對人事也管不到，他是大權旁落，由人事室主任、副總經理在掌管，我會再找時間來談，但希望將這三年來，市銀行未滿一年就調動的資料，在總質詢前提供本會。

廖兼代局長正井：

離總質詢的時間很短，是不是可以給予較長的時間？

鄭曉貴質覆：

這件事很簡單，要將市銀行三年來對於不滿一年就調動的名單提供給本小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五分鐘再繼續開大會。

## 財政建設部門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江碩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晉章 李仁人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寶秋  
計七位 時間九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一建立直銷，圖利他人？  
二攤販攤商？

三「稅」不平安、自由心證？漏稅？  
三「化暗為明」！地下營業！地上化！  
四計取教訓從「中洲」談起。

※速記錄

速記：謝焰盛

主席（陳曉長傳治）：

旁聽席上有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共一

○○人，由黃貴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由江議員碩平等七位，時間九十一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碩平：**

本質詢組是陳副議長烟松、林晉章、李仁人、秦慧珠、馮定亞、楊實秋及本人等七人組成，首先請市場管理處劉處長。雖然你是博士，但你的行政經驗常受到批評，經過查證後發現，市場管理處的匿名檢舉信最多，為什麼呢？我想是內部的人事問題及派系問題，請你告訴我為何會有這麼多的匿名信？這是處本部的人事問題，處長、副處長、主任祕書、底下的科長都是不同派系的，是你領導有問題？還是屬下有問題？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

我認為我作事公開、公平、公正，我的領導可以由長官來評斷，一個機關人員那麼多，難免會有少數人寫黑函，以後我會加強與他們溝通。

**江議員碩平：**

你的直屬長官是夏局長吧！請夏局長上台。局長，為何市場管理處有那麼多人事問題？副處長不服處長，科長也不服主任祕書，產生一堆匿名檢舉信，為何會這樣？這應該好好改善，是否可以做到？

**建設局長漢谷：**

自從去年水源市場的案子發生之後，內部少數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江議員碩平：**

希望你在總質詢之前作個檢討報告給我，好不好？請回坐。處長，今天我們談的主題是直銷中心。直銷中心是依據行政院農

委會及市場管理處的十年計劃來設立直銷中心，請問整頓直銷中心的經費從那裏來的？

**劉處長富善：**

任何機關經費的動支一定要有預算，報請市議會通過。

**江議員碩平：**

問題在於沒有編列預算，在預算書中我找不到，在那一個科目？在年度預算中都看不到，這等於是挪用預算來圖利他人。

**劉處長富善：**

例如劍潭的第六直銷中心是編列在四年改善方案中第一期預算。

**江議員碩平：**

這我都知道，雖然你也經過合法手續，但是這是挪用其他預算來整建直銷中心；而且把劍潭的直銷中心租給三芝鄉農會，不是因為三芝鄉是李總統的故鄉，所以你要拍他馬屁，這是不對的。

**劉處長富善：**

它是第六個來申請的。

**江議員碩平：**

假如我再追問下去會很難看，可是你要檢討。

**劉處長富善：**

這是開放讓大家申請。

**李議員仁人：**

請問處長為何直銷中心的租金不一樣？

**李議員仁人：**

地段不同，房子使用方式不同。

第一點，他們的價格差太多了。例如景文街的集中市場是四一二・三坪，年租金是一三九萬四六三元；而承德市場是四四七・一八坪，年租是三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永春市場是三三三・二八坪，租金是四八萬六〇八元，據我所知是如此，但我想了解那些是公有土地，那些是私有土地。第二點是租金是否合理？以劍潭市場而言，面積是七七・五九一二五坪，年租金是一〇一、七七二元，平均每月為八、四八一元；總共有三十六個攤位，平均每個攤位是二・一五五三坪，每月租金為二三五元，等於每天租金為七・八四元；像華江橋市場是六元。訂份報都要十元，停車也要二〇元，這些攤位的租金合理嗎？我們財政怎麼不出現赤字呢？你說該怎麼辦？

**劉威長富善：**  
劍潭市場為何那麼便宜，因為該地段地價便宜，上面還有五層國宅分擔了房屋費用，平均下來還是便宜。因為地段，地價及樓層多寡所負擔的租金就不同。

**李繩貴仁人：**

但是這些租金也太便宜了，對不對？我們希望市政收入能多些。

**林曉鴻督導：**

上屆議員曾經質詢有關農產品直銷中心出售進口的餅乾糖果，甚至賣電器產品；我們想知道合約中他們能賣那些東西？

**劉威長富善：**

一般是申請團體的果菜魚肉，有些是包括雜貨。

**林曉鴻督導：**

可以賣農產品以外的東西嗎？

**劉威長富善：**

限於油、鹽、罐頭等雜貨、味精、南北貨、調味品等。

目前有幾個農產品直銷中心？

**劉威長富善：**

七個。

**林曉鴻督導：**

有幾個有賣雜貨？沒有賣的有幾個？

**劉威長富善：**

沒有賣的有一個。

**林曉鴻督導：**

就是有五個賣農產品及雜貨。請問簽約中含有雜貨項目的有幾個？

**劉威長富善：**

一個。

**林曉鴻督導：**

其他沒有簽約的是否違反規定，該怎麼辦？

**劉威長富善：**

它也是提供附近居民一種服務。

**林曉鴻督導：**

是否容許將來允許他們將雜貨併入，讓他們可以放心的賣，你同不同意？

**劉威長富善：**

是。

**林曉鴻督導：**

我想請問何謂雜貨？

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及定義而言，雜貨是油、鹽、罐頭、煙、酒、味精、調味品、南北貨等。

**林議員賀章：**

我也看過這本標準，但其中只有食用雜貨而沒有日用雜貨，但依台北市市場零售管理規則來說，市場零售物品分為雜貨及百貨類；所謂雜貨是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百貨是指各種日用百貨；我請教如何區分日用雜貨及日用百貨？

**劉處長賀善：**

百貨是指鞋襪、服裝、衣飾、化 品、牙刷、牙膏、清潔用品等。

你怎樣去訂定這些標準？今天會發生問題是因為農產品直銷中心沒有簽約賣雜貨卻賣百貨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雖然簽約中含有雜貨類，但也說不清何謂雜貨，何謂百貨？連政府都缺乏有效法令督促業者，難怪業者無所適從。再請教，市場管理處在鼓勵民間投資超級市場，但很多人認為市政府有圖利大財團的嫌疑；第二，設立農產品直銷中心如果不賣雜貨則無法吸引人潮，但如果賣雜貨則又有超級市場的型態，有人說它影響超級市場的生意，而且租金比超級市場便宜；雖然攤商租金相同，但它因為購買水準的美意，但如何能使社會接受，希望處長檢討有關法令並加以改善。

**江議員賀平：**

成功直銷中心是怎麼來的？

**劉處長賀善：**

它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輔導山胞設立的。

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及定義而言，雜貨是油、鹽、罐頭、煙、酒、味精、調味品、南北貨等。

**林議員賀章：**

我也看過這本標準，但其中只有食用雜貨而沒有日用雜貨，

但依台北市市場零售管理規則來說，市場零售物品分為雜貨及百

貨類；所謂雜貨是各種日用雜貨及食品之加工品，百貨是指各種

日用百貨；我請教如何區分日用雜貨及日用百貨？

**劉處長賀善：**

百貨是指鞋襪、服裝、衣飾、化 品、牙刷、牙膏、清潔用品等。

你怎樣去訂定這些標準？今天會發生問題是因為農產品直銷中心沒有簽約賣雜貨卻賣百貨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雖然簽約中含有雜貨類，但也說不清何謂雜貨，何謂百貨？連政府都缺乏有效法令督促業者，難怪業者無所適從。再請教，市場管理處在鼓勵民間投資超級市場，但很多人認為市政府有圖利大財團的嫌疑；第二，設立農產品直銷中心如果不賣雜貨則無法吸引人潮，但如果賣雜貨則又有超級市場的型態，有人說它影響超級市場的生意，而且租金比超級市場便宜；雖然攤商租金相同，但它因為購買水準的美意，但如何能使社會接受，希望處長檢討有關法令並加以改善。

**江議員賀平：**

成功直銷中心是怎麼來的？

**劉處長賀善：**

它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輔導山胞設立的。

江議員賀平：

當初是誰設計的？設計是否有錯？

劉處長賀善：

因為有錯誤才改變成直銷中心，希望讓我們書面答覆。

劉處長賀善：

我們所接到的黑函中，市管處最多，在你的工作報告中說，貴局設有意見箱及政風檢肅箱，請你提供七十六至七十八年這二個信箱的內容，結果是一封也沒有，三年來沒有任何績效，為何還放在工作報告中？雖然用意很好，但你為何不去查證為何會沒有投訴，我所查證的結果是因為很多人認為沒有用，被檢舉人不但沒有受處罰，反而先拿到這封黑函所以這些信箱根本沒有用，但議員卻接到很多黑函我們認為市場管理處需要好好的檢討及改進。剛才跟你討論的直銷中心是違法的，它違反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三條，因為公有市場的攤鋪是不能轉租、分租、頂讓，假設經由直銷中心的設立，可以照顧全國的農民、漁民，也能幫助台北市的消費者，我們可以肯定它的功效，但事實並非如此。這其中有許多問題，第一，這些直銷中心是怎麼來的？為何三芝鄉農會能得到劍潭市場？為何雲林縣古坑果菜生產合作社可以得到市場等，答案只有八個字「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全國這麼多的農產品果菜運銷中心，漁產中心，漁產公司，獨獨挑這幾家，而且給予這麼優惠的條件；以劍潭市場而言有三十六個攤位，每個月租金八、四八一元，平均每個攤位每月租金是二三六元，我要你們提供最近幾年來因為案件起訴受刑的資料，所有移送法院的案子都是因為受賄，其中有一個第二科科員在濱江果菜市場答應由別人轉購攤位，以一二〇萬元承諾，結果沒有辦成，相約要退錢，結果被調查局查獲；你想看，一個攤位轉手就

能收一二〇萬元的紅包，而你們三十六個攤位每個月只租八千元？而且每個直銷中心的價格都不同，雖然看了你的計算方式，仍然覺得你是圖利他人。所以租金要好檢討，此外，它賣的並非農產品，賣的是家電產品，進口巧克力、衣服，甚至還轉租給別人，農民沒有享受到台北市的美意，台北市的消費者沒有享受到

新鮮的蔬果，只有中間剝削者得到好處，劉處長你是不是始作俑者？你有沒有想到要改善？真正的農產品不到三〇%，其他都是百貨及雜貨，我們請三芝鄉農會寫個報告給我們，為何賣的農產品這麼少，而雜貨及百貨這麼多？他的答案更可笑，「因為要帶動人潮，以增加農產品之銷售量，依實際經驗，在本年二月初為例，停售雜貨一星期，該時段之農產品及生鮮果菜銷售量急遽降低，可見雜貨、百貨之銷售對農產品及生鮮果菜之銷售很重要。」他又說「農產品直銷中心當以農產品為主，唯需要有大眾客戶如果未來客戶穩定，屆時必然配合農產品行銷政策，逐漸改善直銷中心的經營型態」換句話說，他坦白承認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所以，三芝鄉的農民絕對沒有得到什麼好處。假設農產品銷售情況不好，應該在行銷策略下功夫，如何善加利用促銷方法，而不是改賣其他東西，如果生意好了，他捨得改賣農產品？你不知道這其中的問題嗎？

**劉處長回答：**

租金是一視同仁，沒有特別便宜，而且要經過財政局及主計處同意。

**葉議員慈珠：**

書面答覆我好了。我們認為實在租金過低；有圖利他人的嫌疑，建設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夏局長漢容：**

我問市場管理處在直銷中心經營上的困難是什麼？他說農產品因產地季節限制，貨源無法不斷供應，所以常常發生貨源短缺，而且農特產品與零售市場產品重疊，所以營運困難以及受攤商杯葛。如果這樣就應該把直銷中心裁撤。接下來有兩個問題請以

市場管理處預定有二十個地方作為直銷中心，這個方向及政策是沒有錯，去年我到建設局就發現租金的問題，這些租金不是議價成立的，而是根據市政府的標準而訂定。

**葉議員慈珠：**

你認為這樣的租金合理嗎？

**夏局長漢容：**

我認為這些標準不合理。我曾經反對，市場管理處報告應該依照標準，如果要提高，所有財政局的標準都要提高，目前市政府的標準沒有提高。

**江議員穎平：**

你明知道不合理為何不調整呢？

**夏局長漢容：**

我們再和財政局商量租金的問題。至於種類的問題，我也認為不合理。

**江議員穎平：**

局長，你講的我們都知道，市政府每年都說稅收不足，這都是政府官員造成的。

**葉議員慈珠：**

我們提出來後，你都說對，但為何都不去做？

**夏局長漢容：**

訂定的合約沒有錯，只是管理上的問題。

書面答覆，一是公有零售市場標租民間，以超級市場經營，共有

十一家，租金有議價及開標二種方式，我們發現凡是開標的租金

都很高，最高達三百萬，但如果用議價來算，每個月只有二十八

萬；延吉超市議價是每個月二十八萬，但如果開標可以達三百多

萬，為何在十一家超市中有的議價，有的是開標，標準在那裏？

為何會有雙重標準呢？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從七十年開

始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目前有二十八家超級市場正在興建

中，其中都是大財團及投資公司，在蓋超市，而問題在那裏呢？地

下一樓、地上一、二樓是超級市場，但三樓到三十樓是住宅，獎

勵投資興建市場，我們給他各種補償及優惠條件，而除了住宅之

外還有辦公大樓，事務所等，我覺得這個獎勵辦法是可笑到極點

，這是圖利這些大財團，這個政策需要好好檢討。

請問處長是否喜歡到攤販買東西？

劉處長富善：

不喜歡。

馮議員定亞：

為什麼？

劉處長富善：

我工作很忙沒有時間。

馮議員定亞：

你夫人是否喜歡？

劉處長富善：

她也在上班，也沒有時間。

馮議員定亞：

你的朋友是否喜歡？

劉處長富善：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大約有七〇～八〇%向攤販買東西。

馮議員定亞：

包括我在內，我的這副耳環及項鍊是為了今天質詢攤販問題特別向攤販買的。你覺得台北的攤販問題是否很嚴重？

劉處長富善：

是嚴重的問題。

馮議員定亞：

為何是嚴重的問題？

劉處長富善：

依照議會通過的攤販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有證攤販的發證發照是由市場管理處負責，無證無照攤販是由警察局負責，台北市的攤販問題是無證無照流動攤販的問題。

馮議員定亞：

你覺得是否應該輔導有證有照的攤販？以及他們的管理如何？

劉處長富善：

我們要求把攤販號碼噴漆在攤架前以及把攤販證掛出來。我最近要求全面做，但最近區里調整要重新調整，所以噴漆工作暫緩，不過我們會馬上來做。

馮議員定亞：

幾十年來我們的攤販都沒有改進，在此先介紹一位美國顧問鄭傳海博士，他特地回國開僑委會議，他提供很多丹佛市的攤販問題。台北市的攤販問題最令人詬病的是又髒又亂，在美國丹佛市的國際機場可以有一排排的攤販，而且十分美觀。為何我們不

把攤販問題好好管理，前天我到寧夏路的攤販走了一趟，他們搭蓋的建材是各式各樣，所有的攤販都告訴我，他們願意申請，但申請管道合理嗎？有四條規定互相矛盾，例如第一條為經核准為低收入戶，第二，要有原發證及登記有案的攤販。攤販為何要低收入少才可以做呢？只要他來申請，就應該讓他申請。你知道一個攤販轉讓的權利金要多少？

**劉處長富善：**

現在的攤販管理規則是不允許轉讓。

**馮議員定亞：**

可是事實上有轉讓，而且權利金還高達一百萬；你們為何不去管理？

**劉處長富善：**

給我一點時間來要求主辦科同仁去做。這是對台北市的六千個有證攤販。

**馮議員定亞：**

有證攤販佔百分之幾？你知道有多少攤販？有多少種類的攤販？

**劉處長富善：**

台北市大約有二三、〇〇〇個無證攤販。

這些無照攤販又分成幾種？

**劉處長富善：**

大概日常的果菜、飲食各類都有。

**馮議員定亞：**

不是類別而是它的型態，有的是固定地點，有的是不固定，

有很多種類；既然你是督導單位，是否請你抽空去看看，了解他

們的心聲。據我了解，他們都很願意申請成為合法攤販，但沒有給他們適當管道。

**劉處長富善：**

國人的守法精神不同於外國人，目前不讓無證攤販申請已經攤販氾濫成災，如果讓大家都申請，台北市可能會有更多的攤販，會影響到交通，安寧及秩序。

**馮議員定亞：**

你要先規劃好那些街道可以申請，這你們的責任，你不能讓國際友人認為台北市各方面都進步了，但攤販還是四十年前老問題。你認為多久時間可以改善？

**劉處長富善：**

我首先要求同仁在一個月內將台北市六千個攤販的攤販證及噴漆弄好。

**馮議員定亞：**

這需要一個月時間嗎？這其中是否有很多轉讓的問題？每個人都有，只要掛出來就好了，為何要一個月的時間？

**劉處長富善：**

行政處理要發公文、宣導、所以需要花時間。

**馮議員定亞：**

一個星期時間請有證攤販把證件掛出來，沒掛出來就表示他是無證。

**劉處長富善：**

我們儘量努力。

**江議員研平：**

希望你要求他們掛出來。請財政局廖局長上備詢台備詢。這幾天看到報紙說高雄縣要發行彩券，我們感到很心痛，台北市籌

劃的比他們早，卻落後人家，不曉得你是否會心痛？為什麼別人作得成而我們作不成？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已經公告招標了，相信一定能作到。

**江議員顧平：**

落後別人三個月，市場已經被佔有了。雖然你們小心翼翼的做，但高雄縣政府彩券發行把台北市的市場佔有之後，希望你想該怎辦。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發行的愛心彩券與高雄縣的電腦彩券不相同，報紙報導也懷疑參加簽注站的人有多少？因為條件相當嚴苛，所以，我還是充滿信心。

**江議員顧平：**

最近幾位同仁與市長餐敘當中，市長掉二次眼淚，我感到很心痛，你追隨吳市長那麼長的時間，能否告訴我市長掉淚的原因。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追隨吳市長十多年來，他一直是想作事、肯做事，有擔當的市長，他踏入公職後，始終抱著為國家做事、為民眾奉獻的精神，他都抱著高昂的鬥志；那天與各位議員一同吃飯，因為各位議員對他的肯定、他感動的落淚。只要有機會，他還是抱著高昂的鬥志。

**江議員顧平：**

希望你們多鼓勵他。請稅捐處何處長。請問處長是否知道台北市理髮業排名第一的稅金是繳多少？答不出來就不用答了，我們今天跟你探討的問題是課稅的辦法。

**李議員仁人：**

我發覺台北市的錄影帶業、電動玩具及KTV已經到處都有，這些營業單位我們是否有課稅？

**稅捐處何處長回答：**

都有課稅。

**李議員仁人：**

據我所知並非如此。請問他們是否有開統一發票？錄影帶店是否開統一發票？

**何處長回答：**

如果營業額超過二十萬才有開統一發票。

**李議員仁人：**

我所知道，去借錄影帶是不開統一發票，這是第一點。電動玩具店如果十五台機器之內，每個月淨賺有多少？

我告訴你，一天淨賺五萬元。公務人員辛苦所賺的每一塊錢都要課稅，為何放任他們？請你以書面簽覆我這種課稅是否合理？還有，台北市的KTV都沒有登記，希望你把這些營業納入管理及課稅。

**楊議員寶秋：**

處長，根據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營業性質特殊或小規模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所謂的營業規模特殊的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的差別何在？

**何處長回答：**

基本上要先確定他是小規模營業人，就是每月營業額不超過二十萬元。另外，財政部認定的特殊行業會超過二十萬，但開立發票有困難，所以財政部核定免用發票。

**楊議員寶秋：**

小規模營業稅的起徵點分二類，一個是三萬元，另一個是六萬元為超徵點；可是很多行業的營業收入絕對超過二十萬元，而你們卻自己決定應該納多少稅，你對少部份寬容放縱，就是對多數人不公平。像小規模營業人的項目有旅館業，他一個月的營業額沒有達到二十萬嗎？像裝璜業，只要一個住家裝璜起碼要十萬元，為何列為免用統一發票呢？

何處長回答：

每年我們有二次的查證工作。

楊曉貞質疑：

你們所列的公式沒有獨立的標準，如果今天能要求電動玩具業開立統一發票，就能遏止賭博的風氣，因為要開立發票就不能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我特別要求你向中央建議所謂小規模的起徵點在今天絕對超過二十萬，因此，我要求所有行業必須公平、公正、公開的使用發票。

的營業額有多少？我告訴你，他一個月的營業額是五六七萬；我算出來是五十七萬。

楊曉貞質疑：

就算五十七萬，也超過二十萬。再以賓館業來講，以一家二十個房間的旅館，每個房間收費五〇〇元，這種賓館都是來來去去的，一天有五個人住，一個月三十天，成數是八成，一個月收入有一二〇萬；再以汽車駕駛教練場來算，平均共有二十個教練，每人每天教十小時，每小時收費五〇〇元，一個月三十天，一個月的營業額是三百萬。再以理髮業來算，一個有二十個坐位的理髮院，每天營業十小時，每人消費二〇〇元，一個月營業二十八天，一個月的營業額有一一二萬。我都是用最基本、最常見的例子來算，每一家都超過二十萬，為何不開發票？

馮曉貞定亞回答：

剛才處長保守估計有一萬個無照攤販，我猜是二萬到五萬，你覺得他們最保守的收入有多少？如果不輔導他們納稅，台北市就損失了幾千萬，這方面你有何計劃需要做？

何處長回答：

目前是對有照攤販課稅，你的意思是無照也要課稅？

馮曉貞定亞回答：

你們是趕快輔導無照的攤販，讓無照的變成有照，你們就可以課稅了。

林曉貞質疑：

請劉處長及何處長備詢。請問八十年度稅收中，攤販營業稅佔多少？佔不到百分之一；另外，由於免用統一發票的金額是二十一萬元，是由誰來查定什麼樣的店面收入不到二十萬元？

一個小規模的營業數字，假設這個小餐廳只有二十個坐位，平均是八成滿坐，一個人平均花三十分鐘吃飯，每天營業六小時，一個月營業三十天，每人平均消費一〇〇元，這樣小的餐飲業每月

**何處長回答：**

每個分處都有營業稅的服務區的同仁負責。

**林議員督導：**

你是否能保證這個查定沒有問題？

**何處長回答：**

我不敢保證百分之百沒問題，不過我們有覆核制度及抽查制度。

**林議員督導：**

常常因為法令制訂得太嚴，又常常有漏洞，讓人員可以自己作主，就產生陋規。我們就算一個月二十五天營業，一天等於營業額八千元，如果五十元的便當，一天只要賣一百六十個便當就達到八千元。由於制定的辦法問題很多，導致人為因素很重要。如果嚴格取締，商人假使給你一點好處，你能保證你的同仁不收嗎？本組再三提及免開發票的部份必須加以檢討改進。最近四年來，台北市攤販、神壇、電動玩具店增加，你是否同意台北市的攤販增加了？

**劉處長回答：**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台北市的無照攤販是有增加。

**林議員督導：**

在二百多億的營業稅中只收了二億的攤販營業稅，而有那麼多攤販沒有繳稅，如果讓這部份也合法化，整個社會才是公平的。另外，處長是否碰過在消費時，如果要他開發票，他說還要再加上，你是否碰過？

**何處長回答：**

沒有。

**林議員督導：**

奇怪，我常常碰到，我相信很多人都碰過，在這種情形下，假使消費者為了省下那 $5\%$ 就不開發票，會形成整個惡性循環，上游、下游都不開發票，你的稅收從那裏來？有關這部份是因為有些法規讓很多人不開發票，導致社會受到影響，希望讓攤販趕快合法化並納入管理，開始增加稅收。

**李議員仁人：**

行政院最近有個行政措施是台北市有證攤販要繳稅，無證攤販中有固定攤位的也要繳稅。

**劉處長回答：**

請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長。台北市這幾年缺水的現象已經很少，不過還有部份地區沒有自來水，希望你趕快努力。這是第一點。第二是高雄中洲污水處理廠因為氯氣外洩，使得附近五百多人發生中毒現象，以致於要求國家賠償四十億元，最近又有一次外洩，關於這些事處長一定了解，它的原因是操作人員不够而且安全維護設備不够健全，同時管理的常識及應變能力也不够所致。這事件使我想起七十八年八月五日上午八點五十分，三重埔的發電所發生氯氣外溢事件，那是五十公斤裝的氯瓶破裂由於氯瓶破裂因而氯氣外溢，幸虧工作人員奮不顧身的搶救，使得附近居民沒有受害，這是可喜可賀的事；但是因為搶救的工作人員吸進大量的氯氣，因而肺部受傷，住院一個月後到目前都尚未復原，這是多麼可怕。據我所知，自來水事業處不論是一淨水廠、二淨水廠或直潭淨水廠的所有加壓站、配水池都有用氯氣消毒，也是九百公斤裝的瓶裝；而公館及長興二個廠都有加氯的中和設備，就是一旦氯氣外洩，馬上可以用燒鹼加以中和的預防措施，可以減少危害；但所有的配水池，加壓站及直潭淨水廠卻沒有這種中和設備，共有八十四間配水池及加壓站，再加上直潭淨水廠，共

有八十五處，假如維護不良發生氯氣外洩，影響是多麼大，希望處長能趕快在這八十五處設置中和設備，能否做到？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職編：**

第一點是台北市自來水普及率是九五·五三%，我們要朝九八%努力；第二點，關於氯氣外洩問題，在新店溪部份的水源，就是第一、第二、第三淨水廠佔九五%，第一、第二淨水廠都有中和消毒設備，直潭淨水廠的中和設備目前正在做，就是九五%的氯氣有中和設備；至於加壓站是不需要加氯氣，所以加壓站只有加壓的設備而沒有消毒的設備，所以不需要。所以有九五%的氯氣有中和設備，而且我們經由設備的檢查制度及訓練，使員工有應變能力。

**李總員仁人：**

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希望你趕快做好。另外，我想請教貴處操作人員的訓練及素質如何？第二，安全設施的建立達到什麼程度？第三，目前設備維護情形如何？第四，是否嚴格要求氯氣承包公司的品管？

**賴處長職編：**

對於操作人員不但加以訓練，也跟他們溝通觀念，我們也把站崗的方式改為機動管理，使每一個人能集中力量做好維護工作，我們請各主管定期檢查之外，還在各種場合作機會教育，把缺点確實改善。

**李總員仁人：**

請你以書面答覆剛才的問題。

**楊議員寶秋：**

請財政局廖局長。上星期民意調查基金會有一份報導，他針對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的中產階級作二項測驗，其中有七〇%的

人最大的渴望是希望擁有一幢房子，另外，有六〇%認為他們這輩子買不起房子，而上星期一聯合晚報有一篇報導提到國宅希望財政局把市有土地撥出一部份作為國宅使用，但財政局不願意撥出來興建國宅而願意用標售的方法標售這些土地。你的出發點是什麼？

**廖兼代局長正井：**

政府要推動住者有其屋的政策是正確的。因為國宅出售有一個最低的價款，而台北市在市區中能賣的價格都非常高。

**楊議員寶秋：**

首先，你非常贊成住者有其屋，但我必須告訴你，住者有其屋根本是個神話、根本不可能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實行。基本上我贊成你不把這批土地提供給國宅處蓋國宅，但我也反對你以標售的方法來充實市庫；因為標售土地只會造成土地飆漲。我這裏有一份民國七十八年你們標售一批畸零地的面積、價格及承購人的資料，請問你們標售畸零地的程序是如何？是以什麼價位標售這批畸零地？

**廖兼代局長正井：**

首先是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出售程序，售價是由出售不動產審議委員會評定售價，要符合讓售的才能標售。

**楊議員寶秋：**

我必須向你請教：一、土地是無法製造及進口，去年你們標售一〇〇筆土地，等於台北市政府少了一〇〇筆可以運用的土地；而在抑制房地產上漲時，市政府已經缺少抑制的籌碼，所以，我在此特別要求，今後任何畸零地都不得標售，但市政府也絕對不能用這種方式刁難市民或企業集團。我的建議是與其他土地所有人合建再均分。如果今天一再標售，最後市政府沒有土地資源，

而土地資源掌握在私人手中時，就是土地狂漲的時候。今後你們的畸零地一定要與建商合作；以去年台北市標售的這些土地來說，如果不標售而以合作興建方式，台北市可能多出一千坪或二千坪的土地。市政府有很多單位在外租房子辦公，為何不用這種方

式讓市政府擁有更多的土地資源，讓在外租房子的官舍遷回來呢？

另外，我這裏有一份被佔用土地的清冊，希望財政局與相關單位把這些被佔用的土地要回來。我再簡單歸納成二點要求：畸零地不可再公開標售，第一，被佔用的市有土地儘快收回。

#### 廖兼代局長正井：

當初為了促進土地資源的利用及都市景觀，所以有一些畸零地依出售辦法，自從土地狂飆之後，市議會也通過能在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以上就不出售，市政府也決定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如果畸零地以合建方式是可行的方法，但將來也有不少的弊端，這需要再加以研究。

#### 楊謹實秋：

如果要與國宅處合作，你必須掌握一個原則就是商業區絕對不能興建國宅。以及住三、住四也不宜興建國宅，如果是住一、住二可以興建國宅，但是只租不賣。

#### 廖兼代局長正井：

至於被佔用的部份我們一定積極努力收回。

#### 馮謹定亞：

請建設局夏局長及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備詢。不曉得夏局長是否喜歡攤販？

#### 夏局長漢容：

不喜歡。

#### 馮謹定亞：

你們都不喜歡攤販而且要取締他，而我是要輔導攤販，我要攤販能合理、合法的生存下去，甚至為台北市帶來繁榮。不過我們都有討價還價的攤販精神，你們說要一個星期才能攤販證掛出來？

#### 夏局長漢容：

這個問題我們一再要求，相信大多數都掛出來了。

#### 馮謹定亞：

你們不合情理的規定是否能在一個月內重新檢討。為何一定要在台北設籍六個月以上，一定要是低收入，一定要原發證等，這些都不合理，是否能在一個月內重新修改成合理的辦法？

#### 劉處長富善：

修正的草案已經送到議會，如果馮議員希望我們再檢討，我們一定會做，不過最後核定的權利是在議會。

#### 馮謹定亞：

對於你們規定的條件我認為不合理，我希望能在合理的基礎上輔導他們。你們需要多少時間檢討？

#### 夏局長漢容：

攤販管理規則的修正案已經送到議會，看那些需要檢討的項目，我們再檢討。

#### 馮謹定亞：

希望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再修正。還有，我們是否可以以六個月的時間讓攤販也美化，每年要修補，每三年換一個規格，讓攤販也能乾乾淨淨，六個月時間能不能做到？

#### 劉處長富善：

我們從攤販集中場來做可以嗎？

馮議員正亞：

那是有照的攤販，對於無照的攤販是否能儘快的輔導他們成為有照的？

馮議員正亞：

在法規還沒修改之前要默認他們，在行政上有困難。

劉處長漢容：

因為現在申請上有困難，所以沒有辦法，那六個月以後我們一起去參觀，好不好？

林議員晉珠：

我跟夏局長討論一個違規工商業的問題。新聞局發出的KTV及MTV許可證有六十張之多，但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向建設局登記，釣蝦場滿街都是，也沒有一張向建設局登記，七十四年特種營業解禁後，舞廳舞場滿街都是，可是沒有一家有登記，這個問題很嚴重。去年警察局查到的違章工廠有一、三三二八家，台北市充滿了違規商業及工業，而建設局似乎束手無策。去年三月一日到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查獲八三一家違規商業，其中電動玩具店二三一家，可是沒有登記的有八千多家，以你查報的速度要把目前的八千多家都查禁完畢，需要四十年才能把目前的電動玩具店查禁完畢；希望建設局能針對這個問題加強管理。其中特種營業積欠將近七億的許可年費，沒有人去繳，為什麼？因為就算他違規營業也只能用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處罰七五〇元，七億元當然不繳，他就繳七五〇元的罰金，這是建設局應該解決的。我在此提出一些解決方案。我覺得建設局應該成立一個常態性的取締小組，在聯合取締小組中要會同九個單位，是否可以考慮成立一個單位負責取締工作，而且要慎防走漏風聲。因為在這八三一家之中，去查時他們關門不營業的有二六·七%的比例，可見

有走漏風聲。以及應及早訂定相關的法規。

林議員晉珠：

人家形容破車子是除了喇叭不響之外什麼都響，而有人形容台北市是什麼地下的營業都有，就是沒有地下鐵，你對這句話的感想如何？

夏局長漢容：

違規營業在台北市約有八千至九千家。

林議員晉珠：

這些違規的工、商業是造成法紀蕩然不存的原因，如何有效遏止這些違規的工商業，除了加強取締外，是否可以將他們的名稱對外公佈，甚至在他們的營業場所作一個標誌，讓消費者都能了解；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了解他們的原因為何，如果有這麼多人違規，顯然法令有問題，是否可以將法令加以修改，讓他們符合法令，申請到登記證，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夏局長漢容：

拿不到登記證最主要的原因是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如果某些區域放寬，核發家數會增加；這一部份工務部門已經在檢討，市政會議也通過放寬某些規則。

林議員晉珠：

如果真正違法的，希望能將他們公佈讓社會大眾來制止這種違規行為。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